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簡字第226號

原告 高志豪

被告 東島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德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公司所在地在臺東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上開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
書記官 蔡承芳